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宝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彭兆然先生、王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宝京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陈宝京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彭兆然先生、王健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彭兆然先生、王健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1: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宝京，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宝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彭兆然**，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人员、建设运营公司大坝水闸监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兆然先生通过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建设运营公司二级项目经理、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